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							原肄業系、學位學程及組別	聯絡電話					
			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系、 學位學程	組 年級	(住家) (手機)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		肄業 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
審查結果	推薦副教授(以上)二人意見						擬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注意見						成績紀錄	一年級	學業 成績								
							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							一年級	操行 成績								
														二年級	學業 成績								
														二年級	操行 成績								
	註冊組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	教務長			校長批示			三年級	學業 成績									
													三年級	操行 成績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指定專業科目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(含)，具研究潛力者，得檢具規定之表件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之認定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明訂之。</p> <p>二、須檢具之表件：(1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(2)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乙份。(3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(4)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10月1日-10月20日。</p> <p>四、請推薦老師就申請人之背景、研究潛力簽注意見，送系所主管召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討論之。</p> <p>五、申請案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務必於<b>11月20日前</b>完成審核，將申請通過之表件及會議紀錄送註冊組辦理，俟經校長核定後，該生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六、註冊組將於12月中旬在註冊組(研究生)網頁<a href="http://www.nchu.edu.tw/~grade/">http://www.nchu.edu.tw/~grade/</a>公告核准名單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